延津县公安局新型网络犯罪研究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4-11

已审核，同意发布。

2024年4月15日

采　购　人：延津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格式.....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24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津县公安局新型网络犯罪研究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公安局新型网络犯罪研究中心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4-11

2、项目名称：延津县公安局新型网络犯罪研究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48817.00 元

最高限价：74881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延津磋商采购-2024-11	延津县公安局新型网络犯罪研究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748817.00	748817.00

5、采购内容：延津县公安局新型网络犯罪研究中心平台建设项目，以延津县公安局网安大队为基础，采购相关设备及应用系统并进行调试安装，建设县局新型网络犯罪研究中心平台。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安装及调试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自本项目投标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4、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采购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电话：

延津县财政局：0373-762780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延津县公安局

地　址：新乡市延津县平安大道西段

联 系 人：牛爱红

电　　话：18737377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 21 世纪广场 9 层

联 系 人：余烁

电　　话：173201479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烁

电　　话：17320147985

河南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公安局新型网络犯罪研究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4-1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　称：延津县公安局 地　址：新乡市延津县平安大道西段 联 系 人：牛爱红 电　　话：18737377016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 21 世纪广场 9 层 联系人：余烁 电话：1732014798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0	合同履行期限（安装及调试期限）	60 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合格 免费质保期：一年
12	磋商文件发售	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5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提交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响应文件 开启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18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自行勘察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

20	成交结果公告	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一媒体
21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大写：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壹拾柒元整；** **小写：748817.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3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4	**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所有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剩余合同价款一次性无息付清。**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6	磋商小组组成情况	磋商小组由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2 名组成，共 3 人。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验收要求	1.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2.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

		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8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3.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

		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9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0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31	其他提示 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9.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4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4、竞争性磋商二轮或最终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或最终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二轮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35	**特别要求**	1、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3、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

		发布媒体。 4.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供应和其提供有关服务。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7“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

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表。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磋商保证金：免收

15．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要求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好一份响应文件为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需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磋商过程以及进行最终报价均须远程在线磋商及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2名组成，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在线上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文档形式，并由供应商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在线上进行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文档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委托人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进行线上磋商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即标书雷同分析相同的。

（4）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章和法定代表签章的；

（5）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6）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周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7．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9．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磋商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1.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31.3 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将在成交合同中详细约定。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4.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5 凡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证件或明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其中：截止开标时间，存在其他项目中标公示的不论是否签订合同均视为在建；两个项目同时开标的，中标公示时间在前的视为在建）而

出具不诚信承诺或明知企业自身被主管部门通报而出具不诚信承诺及其他不诚信承诺的，经调查核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理和经济处罚并列入不良记录，公开曝光。（处理期满的请单独予以说明）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样本(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4-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_____日（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或完工）。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所有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剩余合同价款一次性无息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持　份，向财政局备案　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　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工作台环境建设							
1	8 工位工作台	一、控制台配置 控制台：8 席位，长 5727mm，宽 1350mm，高度 750mm；开放式双面背板设计 。 二、控制台材质及功能要求要求 1. 框架结构：内部主框架采用 2.0mm 镀锌钢板，承重支撑件采用 3.0mm 钢板，主框架采用模块化搭接，高强度 C 型槽侧板与横向梁拉结；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采用高端金属粉末，所用金属件应通过盐雾测试，至少达到盐雾腐蚀 192 小时，抗腐蚀能力不低于 10 级。 2. 台面结构：采用颗粒板双贴 HPL 耐火板，整体厚度不低于 27mm，控制台所使用的桌面材料甲醛释放需符合 Enf 级要求； 3. 前后门板：框架前后门板使用实木颗粒板双帖进口防火板加工，整体厚度 18mm，设备门旋转打开后可承载 35KG 重力而不会下坠；门铰链具有 200000 次开关耐久性；同时铰链安装方式为快装式。 4. 后背墙：采用组合式双面拉铝型材，开放性设计，背板距离桌面 100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其加工方便，结构强度高，尺寸稳定，受力主框架铝型材厚度为不低于 2.5mm。 5. 装饰侧板：采用多切面高强度压铸铝支腿，增加产品力量感、稳固度；前部采用立体斜拉造型铝型材结构。 6. 走线设计：柜体内部具有独立的走线通道，强弱电分开；控制台需要获得 ETL 认证标识，满足 UL962 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应有效 ETL 证书。 7. 散热设计：控制台内部并非封闭结	台	1			

		构，通风散热率达到 55%以上； 8. 设备需具备抗震稳定性，控制台通过 YD 5083- 2005 测试，且在配重≥100kg 工况下，抗震等级≥9 烈度。 9. 控制台整体产品应通过 GB/T3325-2017 理化性能、力学性能、甲醛释放量检验合格报告；控制台整体满足 ENF 级要求，金属涂层硬附着力 0 级；木质件表面贴面层的耐污染性达到 5 级；金属涂层硬度达到 4H 级别；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测试水平达到 5 级；控制台需符合 GB/T 3222.2-2009《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 2 部分:环境噪声级测定，在控制台内声源处测试结果应≥80；在控制台外 1m，距地面 1.5m 处测试结果应≤55。					
2	键盘抽屉	手枕边采用软聚氨酯材料，保证手枕边圆滑舒服；托盘处选用钢板对折边处理，其表面光滑，无刺边，保证了使用的安全性和耐久性。	把	8			
3	PDU	3 灯防雷防浪涌八位三孔电源，万用孔，外壳为优质铝合金，表面喷涂处理，坚固耐用、防火防锈；优质锡（磷）青铜插套，导通好、温升低、耐磨损，外接线长 2 米；PDU 输入电流 16A,输出电流 10A，最大承载功率 3250W。	条	8			
4	主机托盘	钣金结构，静电喷塑处理；根据控制台尺寸定制，位于控制台内部，用于放置主机等设备	条	24			
5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支架，固定于控制台背板墙，可 9 方向自由调节、伸缩的铝镁合金液晶支架，稳定承重 26 寸以下液晶显示器支持 30″以下显示器，适配显示器固定孔 75mm *75mm、100mm *100mm；支持显示器上下调动 410mm、仰俯角度+90°～ -45°、左右摇摆±90°、旋转 360°；后部底座固定方式为型材夹装。	套	24			
6	人体工学椅	头枕、椅背、椅座均为黑色涤纶网布；双杆控制式机构；PP 腰枕，月牙弧形扶手垫；三级气压棒；PU 滑轮；头枕可高度及角度可调；人性化后仰弹力调整；椅背可高低调节；座垫可高低调整、固定扶手；静音滑轮；	把	8			
7	亚克力	采用国产优质亚克力；底部灯光；标准冰	米	8.8			

	灯光	蓝色；含电源适配器；					
8	基础环境改造	1、石膏隔墙及砌块砖墙拆除 60 ㎡,拆除墙面部分地面找平，地砖或马赛克修复。 2、原有铝制吊顶拆除、照明拆 130 ㎡。 3、现有空调出风口管道改造、石膏二级吊顶，含吊丝、龙骨等，长度 16.8 米，宽度 1.2 米，高度 1.2 米 4、顶面喷漆，天花找平、批腻子、底漆 3 遍、黑色或灰色防尘面漆 2 遍，消防、空调管道喷漆，高度 0.8 米 5、环保墙面乳胶漆 2 遍 6、2 扇 900mm*2000mm 门洞封堵，砌块砖或石膏板封堵 7、20 米遮光纱帘（含导轨、安装等） 8、墙体及吊顶拆除后的清运	项	1			
9	防盗门	1500mm*2200mm，不锈钢防盗门，含指纹锁	扇	1			
10	铝合金弧形线槽	8 号加厚铝合金材质，弧形线槽	米	40			
11	LED 鱼线吊灯	1200mm*300mm，72W，黑色，亚克力材质	套	8			
12	机柜	1600mm*600mm*800mm，网络机柜，黑色	台	1			
13	主电源线	ZR-BV 4mm² （红、蓝、黄绿双色各 50 米）	米	150			
14	电源线	ZR-BV 2.5mm² （红、蓝、黄绿双色各 150 米）	米	450			
15	配电箱	含空气开关、防雷模块、母线排等	个	1			
16	网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305 米）	箱	1			
17	光纤	室内 6 芯光纤	米	100			
18	背景墙	含背景墙射灯、亚克力或 PVC 材质背景材料等	项	1			
19	辅材	5 个插座、6 个面板，PVC 线管，PVC 线槽，电源线接线端子、六类非屏蔽水晶头、熔纤盒、接线盒、法兰等	批	1			
20	布线施工	工作台运输安装、工位强弱电线缆布线及配电施工	项	1			
二、平台硬件建设							
21	交换机	16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 个千兆 SFP，交换容量：≥36Gbps，包转发率≥26.78Mpps	台	3			

22	工作终端	国产 CPU8 核，内存≥16G，512G SSD 硬盘，27 寸显示器	台	18			
23	涉网新型行为分析系统	主要是针对当前视频裸聊、网络刷单、投资理财等新型涉网电信诈骗、跨境网络赌博进行打击、反制和阻断的平台，提供互联网情报资源和信息化研判工具。通过对上网痕迹数据进行采集与分析，辅助研判人员分析可疑窝点，扩线团伙成员，刻画团伙画像，挖掘活动轨迹，为案件侦办和落地提供手段支撑。同时，根据涉案 APP 的装机情况，分析辖区内潜在受害者，为电诈阻断与反制提供数据支撑。系统还支持通过机器学习、特征建模等技术，分析辖区内潜在的可疑窝点及群体，主动发现风险隐患，进行线索推送，为辖区新型涉网诈骗的打击、反制与阻断提供情报支撑。 系统数据丰富，功能强大，是公安机关内侦部门依托公安体制外手段高效率破解涉网新型网络犯罪的一大工作利器。	套	1			
24	会议平板	100 英寸会议电视平板一体机，4K 显示屏，无线投屏，120HZ 高刷，4+128G，移动支架	台	1			
25	防磁柜	产品钢板厚度为 1.0MM，内部夹层填充防火材料来达到防火效果，含有防磁材料来防止磁场。尺寸 1800*700*490mm，9 个抽屉，带密码锁，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涵盖信息安全防护产品（屏蔽设备、电磁干扰设备、电磁泄漏防护设备、涉密载体存储设备、存储介质销毁设备、电子探测设备）的研发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	台	3			
26	文件保密柜	产品底层绝对防锈，可适用于党政机关、军队、科研院所、国家重点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相关保密单位的物品及文件存放储存，用电子方式识别、处理相关信息并控制机械执行机构实施启闭且具有一定防破坏能力的锁。 整机外形尺寸：高 1800*宽 900*厚 430mm，机体：1.2mm 钢结构，整机重量：80KG，隔板承重：35KG，存放尺寸：标准 A4 文件夹，通过国家保密主管部门测评并取得《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	台	4			

		书》，通过国家保密主管部门测评并取得产品检测报告。 生产厂家须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涵盖信息安全防护产品（屏蔽设备、电磁干扰设备、电磁泄漏防护设备、涉密载体存储设备、存储介质销毁设备、电子探测设备）的研发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					
27	五门文件柜	1800*970*420 mm（高*宽*深），1.2mm 钢结构	台	8			
28	会议桌	3500*1500*750mm（长*宽*高）双色，环保板材	张	1			
29	会议椅	钢制框架，固定扶手，天然乳胶坐垫	把	12			
30	办公矮柜	900*800*400mm（高*宽*深）	台	9			
31	施工费	运输安装	批	1			

备注：

1、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2、货物采购清单中第 22 项“工作终端”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安装及调试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二、为采购单位 2 名以上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培训。

三、产品免费质保期：一年。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四、供货及付款方式：

1、安装及调试期限：60 日历天

2、付款方式：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所有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剩余合同价款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响应时间:接用户报修电话__4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12__小时内解决问题。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1. 本章是描述本次磋商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2. 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如办公桌椅及床上用品）**，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供应商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供应商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供应商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

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5 项规定的或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远程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由授权委托人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完整性评审标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一致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签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签章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第一次报价表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如有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如有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如有提供）
2.1.2	有效性评审标准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扫描件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注：以上资料标书中附原件扫描件且清晰可见。	
2.1.3	响应程度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安装及调试期限）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免费质保期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条款号 2.2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标部分：30 分 技术标部分：46 分 商务标部分：24 分
条款号 2.2.3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价格标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5）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2.2.3 （2）	**技术标部分 （46 分）**	产品技术指标（20 分）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2、任何一项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若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注：（1）技术标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供应商必须如实填报技术参数偏离表，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及厂家，作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1 分）	（1）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0.5 分，最多 0.5 分。 （2）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 0.5 分。 **注：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以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以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实施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实施周期进度、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及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好的得 5 分；针对性及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较好的得 3 分；针对性及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一般的得 2 分；针对性及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差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5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 安装、调试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基础保障较好的得 3 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础保障一般的得得 2 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基础保障差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运行维护保障服务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保障服务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对日常维护、应急处理等部分制定有详细的子方案。 运行维护保障服务方案针对性及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好的得 5 分；针对性强及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较好的得 3 分；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一般的得 2 分；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差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紧急预案 （5 分）	投标人对于易故障点位的紧急预案进行评价（提供对于易故障点位的紧急预案，预案主要从在出现应急处突、指挥调度等工作过程中如何迅速解决点位故障）。 紧急预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使用性和操作性强的得 5 分。紧急预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使用性和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紧急预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使用性和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紧急预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使用性和操作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设备使用培训方案 （5 分）	提供详细的设备使用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方案合理性、培训计划周密度、培训内容全面性进行评价。方案合理性、培训计划周密度、培训内容全面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合理性、培训计划周密度、培训内容全面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合理性、培训计划周密度、培训内容全面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合理性、培训计划周密度、培训内容全面性差的得 1 分。
		注：1、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该小项为 0 分。 2、技术标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标部分（24 分）	1、企业业绩 （8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人员配备 （6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项目组成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个人员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扫描件须清晰可验、否则不予认可。
		3、服务承诺 （10 分）	1、投标人有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保证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专业、按时、保质完成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承诺内容完善，切实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承诺内容完善，切实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承诺内容完善，切实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承诺内容完善，切实可行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2、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要重点体现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服务响应实施方案、系统故障应急处理等详细措施，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先进、可实现性强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先进、可实现性较强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先进、可实现性一般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先进、可实现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以上方案及承诺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磋商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二、第一次报价表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

六、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七、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八、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提供）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提供）

十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十二、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十三、技术标部分

十四、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安装及调试期限）	
质量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第一次报价表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 /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3．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河南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竞争性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

要求：开标时间前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时间，以落款日期为准）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扫描件

六、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 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
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自本项目投标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备注：其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可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直接跳转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的截图。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者填写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十二、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技术标部分

一、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如内容描述不全、缺项，不属于未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评审时，其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2.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三、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项目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学历	从业年限	专业、工作经验简介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后须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扫描件须清晰可验、否则不予认可。

二、企业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本表后须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标明序号，扫描件须清晰可验、否则不予认可。

三、其他资料

（内容自拟）